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	
103. 8. 18	
收文第	號
03426	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 承辦人：曾瓊滿
 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8-7106)轉7106
 電子信箱：tzeng0801@health.gov.tw

10041
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
 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3334837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修訂放寬本市醫材、藥材及特材費用及放寬本市「國際醫療」價格一案，惠請 貴院所轉知相關人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3年6月12日「非屬健保給付收費項目審查小組」第1屆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揭會議決議，放寬藥材、醫材及特材費用按進價加0%-50%；另有關本市「國際醫療」價格訂定，以知情同意方式進行的前提下，依醫療院所投入成本反映之醫療服務價格予以放寬，價格上限保持彈性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仁康醫院、天心中醫醫院、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松山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泰安醫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資生堂醫院、景美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台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林奇宏
 曾瓊滿

裝訂線